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标准、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备注
钙镁磷肥	1、执行标准：GB/T20412-2021 2、技术指标要求： *2.1、主要指标：有效磷以（P <sub>2</sub> O <sub>5</sub> 计）的质量分数（%）≥12.0； 水分含量H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0.5； 细度（通过0.25mm试验筛）/%≥80； 外观：灰色粉末，无机械杂质。 提供满足以上技术指标的检测机构（指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2其他指标：CaO≥20.0%； MgO≥5.0%。	25kg/袋	400吨	

## 二、项目相关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查验，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4、产品来源合法性：供应商须对产品来源合法性单独作出承诺；包装标识所标注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供货前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查验不合格的，视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的 100%；成交供应商必须开据有效的正式发票。
- 7、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 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